

#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江发改农经〔2018〕732号

---

## 关于对 2017 年农业生产型薄膜温室 大棚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

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：

报来《关于 2017 年农业生产型薄膜温室大棚建设项目立项的请示》（江农科创〔2018〕28 号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恢复你基地原温室大棚因受台风“天鸽”、“帕卡”损毁的生产，根据市政府批复，同意你中心开展 2017 年农业生产型薄膜温室大棚建设。（项目编码：2018-440783-73-01-800060）。

二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原址重建加强型薄膜温室 5 座，每座面积均为 2488 平方米，总面积为 12440 平方米。建设主要

内容包括温室大棚的场地平整、主体结构及基础、遮阳系统等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92.65 万元，其中勘察设计费 8.85 万元，监理费 6.65 万元，建安费 252.04 万元，预备费 13.89 万元，其他费用 11.22 万元（含招标代理费、管理费、编制费等）。建设资金来源于 2017 年市本级土地开发项目资金。

四、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切实加强环境保护，工程在设计、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。

五、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。

六、请根据本批复文件进行工程初步设计。进一步对建筑工程优化设计，选用节能设备和工艺。工程初步设计（含概算）报我局审批后，才能开工建设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九、请项目单位根据本批复文件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局、市统计局

---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8日印发

---

主办科室：农村经济科

#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
## 招标核准意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2017年农业生产型薄膜温室大棚建设项目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 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 察							
设 计							核准
建筑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安装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监 理							核准
设 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 他					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上述核准，“其他”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([www.gdztb.gov.cn](http://www.gdztb.gov.cn))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。

审批部门盖章  
2018年8月8日